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 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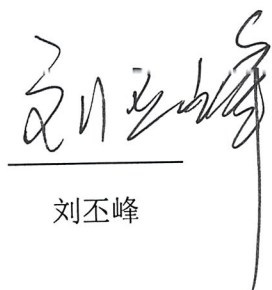
3.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847.7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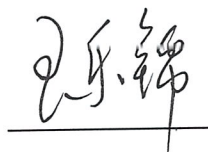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丕峰



任彦领



王乐锦

2016 年 5 月 11 日